

购销合同

甲方（买方）：榆林市横山区响水镇中心卫生院

乙方（卖方）：陕西热景卓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产品购销合同

甲方（买方）：榆林市横山区响水镇中心卫生院

乙方（卖方）：陕西热景卓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在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，同时卖方同意售予买方以下设备（以下设备器械均简称为设备）

一、合同内容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	数量	厂家	单位	单价 (元)	合计金额 (元)
1	全自动生化分析仪	EXC800	1	中元汇吉	台	298500	298500
合 计：	小写：298500 元		大写：贰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				
备 注：							

二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总价： 贰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（298500.00）

2、合同总价包括：设备费、运杂费（含保险）、安装调试费、培训费、验收收费、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等所有税费及其它一切相关费用。

3、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。

三、合同结算

1、付款方式：

1.1、设备到货、安装、调试、验收、培训合格正常投入使用后，支付货款总额100%；

2、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3、结算单位：由甲方负责结算，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。

四、交货条件：

1、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7个日内

2、交货地点：榆林市横山区响水镇中心卫生院

五、运输

1、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。确保货物安全、完整到达使用地点，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，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、保险费、搬运费等。

2、所有货物在运输、搬运、安装的过程中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、生产的最新产品。

2、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。

3、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、注册、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。

4、货物性能稳定、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。

5、货物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，终身维护保养，质保期后，只收取成本费用。

七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未尽事宜、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正本一式 3 份，甲方 2 份乙方执 1 份

3、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，合同签订地点为：榆林市横山区响水镇中心卫生院



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横山区响水镇中心卫生院

地址：榆林市横山区响水镇中心卫生院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日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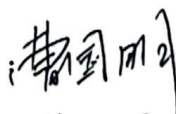

2024.7.22

乙方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热景卓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地址：榆林市横山区科创新创天和人家小区东10号
商铺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日期：


2024.7.22